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医疗信息相关软件及服务器

采购项目

项
目
合
同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乌鲁木齐众恒诚业商贸有限公司

一、合同订立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经国际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编号：KSDQ(GK)-ZJ2020229 按照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信息相关软件及服务器采购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医疗信息相关软件及服务器采购项目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力，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二、合同履行地

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三、合同标的（按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填列）

设备名称/软件名称	厂家	规格型号/软件模块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备注
五级电子病历时间戳改造服务			项	1	¥65,000.00	¥65,000.00	无
CA 时间戳服务			台	1	¥87,000.00	¥87,000.00	无

器						
血透服 务器		台	3	¥75,000.00	¥225,000.00	无
原存储 扩容		套	1	¥133,200.00	¥133,200.00	无
硬件备 品备件 1		块	2	¥2,200.00	¥4,400.00	无

硬件备 品备件 2			块	4	¥2,200.00	¥8,800.00	无
大写：伍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 小写：¥523,400.00 元							

四、合同金额名称及合同组成部分

合同总价为：¥523,400.00 元（大写：伍拾贰万叁仟肆佰元整人民币）。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合同组成部分：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协议、澄清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五、付款方式

1、自本合同签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30% 即人民币：¥157,020.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柒仟零贰拾元整支付到乙方对公帐户。

2、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65% 即人民币：¥340,210.00 元整（大写）：叁拾肆万零贰佰壹拾元整支付到乙方公账账户。

3、产品质保期满后一周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5% 即人民币：

¥26,170.00 元整（大写）：贰万陆仟壹佰柒拾元整支付到乙方公账账户。

4、发票开具方式：乙方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开户银行：农行喀什迎宾大道支行

开户名称：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30475501040000195

5、乙方开户行及帐号以合同规定为准，以下为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乙方：乌鲁木齐众恒诚业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建设路支行

银行账号：107603655852

若乙方的指定收款账户信息有变更的，乙方须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若因银行过错或乙方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乙方提供的账号及开户行有误导致合同价款无法进账、支取、承兑、支取迟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交付期限和地点

1、交付期限：自本合同签订后28天内；

2、交付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七、项目验收

1、合同项目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个月内进行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

2、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项目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

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项目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4、产品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八、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培训：

1、针对本项目，本公司承诺提所投 CA 时间戳服务器、血透服务器、存储扩容及原存储升级、原服务器备件、五级电子病历时间戳改造服务需提供三年原厂免费质保服务，7*24 小时服务，4 小时现场响应。

2、扩容安装要求：将本次扩容的配件扩容到原有存储上，安装调试后将存储空间分配到相关业务系统上并保证业务系统连续运行及业务数据的安全；

3、扩容磁盘柜与硬盘要求与原存储完全兼容，提供原厂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4、如有未尽事宜或收到设备参数不合要求情况，可双方协商决定，但决定权在购买方，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5、技术支持保障（包括电话、邮件、远程及上门服务）及现场维护服务。

6、本次投标产品从项目安装完毕并试运行合格起至免费服务期满止。

在此期限内，本公司承诺提供全程现场服务。

7、项目的技术服务期限是从本合同生效时起，提供终生技术服务。

九、产品质保期服务/软件免费维护期：

1、项目安装验收合格后，项目质保/免费维护 3 年，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期内乙方对所供硬/软硬件实行三包服务，项目质保期/免费维护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乙方提供7x24小时响应，在质保期/免费维护期内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4小时内必须赶到现场解决故障，并在24小时内予以修复、解决。

2、乙方根据甲方指定地点提供免费送货，安装，测试服务。

3、质保期内，如系统软硬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 60 天则质保期和免费维护期重新计算。

4、质保期内/免费维护期所有因项目质量问题而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项目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6、乙方工程师对甲方网络信息中心科相关人员做维护技术培训，使项目人员掌握常见故障排除。

十、违约条款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交付的，乙方应按延迟交付货物总价款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付款的，甲方应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10 %；逾期超过 1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4、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5、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乙方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产品并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日期、时间进行保修、售后、维修，或者保修、维修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以确保医疗工作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乙方每违约一次，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三次的（含三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甲方选择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2、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交通费、食宿费等全部费用由败诉方违约方承担。

十二、其他约定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者附件。

2、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附件法律效力与合同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中甲乙双方义务均履行完成之日终止。

6、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合同附件：附件一、附件二

(以下无正文)

甲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通讯地址：喀什市迎宾大道120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1年3月24日

乙方：乌鲁木齐众恒诚业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121号

33栋27层1单元2706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1年3月24日

签约地点：喀什地区第一人民医院